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作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相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在认真审阅董事履历材料的基础上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人,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近东先生、孙为民先生、任峻先生、孟祥胜先生以及淘宝(中国)软件有限公司提名的两名非独立董事张彧女士、杨光先生,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沈厚才先生、柳世平女士、方先明先生,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基础上进行提名的,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,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- 2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厚才先生、柳世平女士、方先明先生均具备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,并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,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情况,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(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)的提名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需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,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: 徐光华、王全胜、沈厚才 2017 年 2 月 13 日

